

附件一 新北市 110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| 租賃住宅 行政區 | 補貼金額上限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第 1 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1. 家庭成員 2 人以上， 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 身分者 2. 家庭成員 3 人以上， 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 戶身分者 | 第 2 級 非屬第 1 級及第 3 級條件者 | 第 3 級 家庭成員 1 人且未 滿 40 歲，且未具 有經濟或社會弱勢 身分者 |
| 三重區、土城區、中和區、 永和區、汐止區、板橋區、 新店區、新莊區、蘆洲區、 八里區、三峽區、五股區、 林口區、泰山區、淡水區、 深坑區、樹林區、鶯歌區 | 5,000 | 4,000 | 2,400 |
| 三芝區、平溪區、石門區、 石碇區、坪林區、金山區、 烏來區、貢寮區、瑞芳區、 萬里區、雙溪區 | 3,600 | 3,200 | 2,000 |

附件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、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、償還年限、優惠利

率、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貸款 額度 | 自購住宅貸款 |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| |
| | 修繕住宅貸款 |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，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| |
| 補貼 年限 | 自購住宅貸款 | 最長 20 年，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 | |
| | 修繕住宅貸款 | 最長 15 年，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 | |
| 優惠 利率 | 第一 類 | 優惠 利率 | 郵儲利率減 0.533%。 |
| | | 適用 對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. 特殊境遇家庭 3.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（限申請人） 4.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（限申請人） 5. 六十五歲以上（限申請人） 6.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. 身心障礙者 8.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. 原住民 10. 災民 11. 遊民 12.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（限申請人） |
| | 第二 類 | 優惠 利率 | 郵儲利率加 0.042%。 |
| | | 適用 對象 |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。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郵儲利率：係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。 2.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」（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）搭配使用。 3. 政府補貼利率：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（郵儲利率加 0.9%，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1.745%）減優惠利率。 | | |

附件三之一 110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

| 項目 | 內容 | | 權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| 第一級 |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| 加二十 | 一、單位：新臺幣。 二、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居者，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得、財 產、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。 |
| | 第二級 |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，一萬 元以下 | 加十五 | |
| | 第三級 |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，一萬 五千元以下 | 加十 | |
| | 第四級 |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， 二萬元以下 | 加五 | |
|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|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九/人 |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，僅擇一較高分 者加分。 |
| | 重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七/人 | |
| | 中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五/人 | |
| | 輕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三/人 | |
| |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| | 加七/人 | |
| 家庭狀況 | 特殊境遇家庭 | | 加十 |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，不得再因受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 受害者及其子女、單親 家庭之身分加分。 |
| |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| | 加五 | |
| | 單親家庭(限申請人) | | 加五 | |
| | 三代同堂(限申請人) | | 加五 | |
| | 新婚家庭(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)(限申請人) | | 加三 | |
|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|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| | 加五/人 |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，視為未成年子女 數。 |
| |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，第三人起 | | 加十/人 | |
| 特殊條件 |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 未滿二十五歲(限申請人) | | 加三/項 | 可複選，每符合一項加 三分。 |
| |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(限申請人) | | | |
| |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 | | | |
| | 災民 | | | |
| | 遊民 | | | |
| 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| | | |
| | 列冊獨居老人(限申請人) | | | |
| | 原住民 | | 加五/項 | |
|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|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| | 加三 | |
| | 未具備衛浴設備 | | 加三 | |
| 家庭成員人數 | 五人以上 | | 加十五 | |
| | 三人或四人 | | 加十 | |
| | 二人 | | 加五 | |
| 申請人年齡 | 七十五歲以上 | | 加七 | |
| | 六十五歲以上，未滿七十五歲 | | 加六 | |
| | 五十歲以上，未滿六十五歲 | | 加五 | |
| | 四十歲以上，未滿五十歲 | | 加四 | |
| | 三十歲以上，未滿四十歲 | | 加三 | |
| | 二十五歲以上，未滿三十歲 | | 加二 | |
|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|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、曾接受政府住宅 補貼、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| | 減一 | |
| 租賃契約公證 | 住宅租賃契約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公證 | | 加三 | |

附件三之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

| 項目 | 內容 | | 權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| 第一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| 加二十五 | 一、單位：新臺幣。 二、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居者，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得、財 產、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。 |
| | 第二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，一萬五 千元以下 | 加二十 | |
| | 第三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，二 萬一千元以下 | 加十五 | |
| | 第四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，二 萬七千元以下 | 加十 | |
|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|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九/人 |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，僅擇一較高 者加分。 |
| | 重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七/人 | |
| | 中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五/人 | |
| | 輕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三/人 | |
| |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| | 加七/人 | |
| 家庭狀況 | 特殊境遇家庭 | | 加十 |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，不得再以受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 受害者及其子女、單親 家庭等之身分加分。 |
| |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| | 加五 | |
| | 單親家庭(限申請人) | | 加五 | |
| | 三代同堂(限申請人) | | 加五 | |
| | 新婚家庭(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)(限申請人) | | 加三 | |
|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|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| | 加五/人 |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，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。 |
| |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，第三人起 | | 加十/人 | |
| 特殊條件 |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 未滿二十五歲(限申請人) | | 加三/項 | 可複選，每符合一項加 三分。 |
| |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(限申請人) | | | |
| |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 | | | |
| | 災民 | | | |
| | 遊民 | | | |
| 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| | | |
| | 列冊獨居老人(限申請人) | | | |
| 原住民 | | 加五/項 | | |
|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|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| | 加三 | |
| | 未具備衛浴設備 | | 加三 | |
| 家庭成員人數 | 五人以上 | | 加十五 | |
| | 三人或四人 | | 加十 | |
| | 二人 | | 加五 | |
| 申請人年齡 | 六十五歲以上 | | 加六 | |
| | 五十歲以上，未滿六十五歲 | | 加五 | |
| | 四十歲以上，未滿五十歲 | | 加四 | |
| | 三十歲以上，未滿四十歲 | | 加三 | |
| | 二十五歲以上，未滿三十歲 | | 加二 | |
|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|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、曾接受政府住宅 補貼、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| | 減一 | |

附件三之三 110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

| 項目 | 內容 | | 權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| 第一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| 加二十五 | 一、單位：新臺幣。 二、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，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、財產、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。 |
| | 第二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，一萬五千元以下 | 加二十 | |
| | 第三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，二萬一千元以下 | 加十五 | |
| | 第四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，二萬七千元以下 | 加十 | |
|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|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九/人 |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，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。 |
| | 重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七/人 | |
| | 中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五/人 | |
| | 輕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三/人 | |
| |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| | 加七/人 | |
| 家庭狀況 | 特殊境遇家庭 | | 加十 |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，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。 |
| |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| | 加五 | |
| | 單親家庭(限申請人) | | 加五 | |
| | 三代同堂(限申請人) | | 加五 | |
| | 新婚家庭(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)(限申請人) | | 加三 | |
|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|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| | 加五/人 |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，視為未成年子女數。 |
| |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，第三人起 | | 加十/人 | |
| 特殊條件 |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(限申請人) | | 加三/項 | 可複選，每符合一項加三分。 |
| |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(限申請人) | | | |
| |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| | | |
| | 災民 | | | |
| | 遊民 | | | |
| 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| | | |
| | 列冊獨居老人(限申請人) | | | |
| | 原住民 | 加五/項 | | |
|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|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| | 加三 |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。 |
| | 未具備衛浴設備 | | 加三 | |
|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|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| | 加五 | |
| |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| | 加三 | |
| 家庭成員人數 | 五人以上 | | 加十五 | |
| | 三人或四人 | | 加十 | |
| | 二人 | | 加五 | |
| 申請人年齡 | 六十五歲以上 | | 加六 | |
| | 五十歲以上，未滿六十五歲 | | 加五 | |
| | 四十歲以上，未滿五十歲 | | 加四 | |
| | 三十歲以上，未滿四十歲 | | 加三 | |
| | 二十五歲以上，未滿三十歲 | | 加二 | |
|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|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| | 減一 | |

附件四之一、附件四之二、附件四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限額

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，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。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，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（110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，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）：

附件四之一 110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

| 租賃住宅所在地 |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(註1) | 每人動產限額(註2) | 不動產限額(註3) |
| 新北市 | 3萬9,000元 | 24萬元 | 543萬元 |

註：1.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

(含分離課稅所得)。

2. 動產計算方式：

- (1) 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9 年總利息所得，按 1.035% 之利率推算。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2) 有價證券以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之持有數額，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，無收盤價者，按面額計算。
- (3) 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。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4) 其他財產所得、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，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。

3.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，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。

附件四之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

| 戶籍地 |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家庭年所得 |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| 家庭 動產限額 | 家庭 不動產限額 |
| 新北市 | 128萬元 | 5萬4,600元 | 410萬元 | 543萬元 |

附件四之三 110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

| 戶籍地 |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家庭年所得 |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| 每人動產限額 | 家庭 不動產限額 |
| 新北市 | 128萬元 | 5萬4,600元 | 24萬元 | 543萬元 |

註：1.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
(含分離課稅所得)。

2. 動產計算方式：

- (1) 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9 年總利息所得，按 1.035% 之利率推算。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2) 有價證券以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之持有數額，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，無收盤價者，按面額計算。
- (3) 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。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4) 其他財產所得、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，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。

3.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，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、道路用地、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。

4. 申請自購住宅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。